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资产配置预算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 深入贯彻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决策部署，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总体性安排，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

联防等工作。

5.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要、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要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7.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 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 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

10. 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1. 指导街道（管委会）党工委（党委）政法委员的工作。

12. 代管区法学会。

13.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武汉市青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3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29548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80093.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393.2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508894.02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65108.8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295489.88	本年支出合计	43295489.8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3295489.88	支 出 总 计	43295489.88

表 2.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3295489.88	43295489.88	4329548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43295489.88	43295489.88	4329548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43295489.88	43295489.88	4329548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3295489.88	5311239.88	379842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80093.75	3995843.75	3798425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1980093.75	3995843.75	3798425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3608396.92	3608396.92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84250.00	0.00	3798425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387446.83	387446.8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393.28	341393.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393.28	341393.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341393.28	341393.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894.02	508894.0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894.02	508894.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016.64	148016.6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680.00	2268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1843.92	321843.9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53.46	16353.4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108.83	465108.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108.83	465108.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894.54	385894.5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9214.29	79214.29	0.00			

表 4.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295489.88	一、本年支出	43295489.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29548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80093.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393.28
		（八）卫生健康支出	508894.0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65108.8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3295489.88	支 出 总 计	43295489.88

表 5.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295,489.88	5,311,239.88	4,828,886.44	482,353.44	37,984,2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80,093.75	3,995,843.75	3,513,490.31	482,353.44	37,984,25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1,980,093.75	3,995,843.75	3,513,490.31	482,353.44	37,984,25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3,608,396.92	3,608,396.92	3,126,043.48	482,353.44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84,250.00	0.00	0.00	0.00	37,984,25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387,446.83	387,446.83	387,446.83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393.28	341,393.28	341,393.2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393.28	341,393.28	341,393.2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393.28	341,393.28	341,393.2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894.02	508,894.02	508,894.0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894.02	508,894.02	508,894.0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016.64	148,016.64	148,016.6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680.00	22,680.00	22,68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1,843.92	321,843.92	321,843.92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353.46	16,353.46	16,353.4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108.83	465,108.83	465,108.8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108.83	465,108.83	465,108.8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894.54	385,894.54	385,894.54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9,214.29	79,214.29	79,214.29	0.00	0.00

表 6.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11,239.88	4,828,886.44	482,353.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66,603.07	4,466,603.0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02,192.00	702,192.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40,866.29	840,866.29	0.00
30103	奖金	1,667,643.83	1,667,643.8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4,300.00	84,30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1,393.28	341,393.2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696.64	170,696.6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7,263.03	257,263.0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53.46	16,353.4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5,894.54	385,894.5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353.44	0.00	482,353.44
30201	办公费	50,000.00	0.00	50,000.00
30216	培训费	14,746.86	0.00	14,746.86
30228	工会经费	19,662.48	0.00	19,662.48
30229	福利费	24,578.10	0.00	24,578.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080.00	0.00	127,08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286.00	0.00	246,28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283.37	362,283.3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4,580.89	64,580.8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702.48	297,702.48	0.00

表 7.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_____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特此说明。

表 8.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_____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特此说明。

表 9.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_____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此说明。

表 10.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
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7,984,250.00	37,984,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37,984,250.00	37,984,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37,984,250.00	37,984,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7,984,250.00	37,984,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106T000000100	政策性保人员一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31,555,960.00	31,555,9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106T000000101	政策性保民生一三元民生保险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1,371,000.00	1,37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106T000000103	工作性其他一法治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91,200.00	29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106T000000104	工作性其他一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106T000000106	工作性其他一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1,452,800.00	1,452,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106T000000107	工作性其他一平安建设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1,763,290.00	1,763,2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106T000000108	政策性保民生一治安家财保险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1,050,000.00	1,0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106T000000109	工作性其他一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400,000.00	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
政府采购预算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元

预算11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合计							5	2591000		2591000	0	170000
03	行政文教科							5	2591000		2591000	0	170000
106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5	2591000		2591000	0	170000
106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101]复印纸	[20136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00	批	50000	0	50000
106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政策性保民生一三元民生保险经费	[C18040101]人寿保险服务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371000	年	1371000	0	0
106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工作性其他一平安建设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000	批	100000	0	100000
106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工作性其他一法治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0	批	20000	0	20000
106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政策性保民生一治安家财险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50000	年	1050000	0	0

表 12.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元

预算12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2	2421000							
03	行政文教科				2	2421000							
106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				2	2421000							
106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是	政策性保民生一治安家财险	保险服务	1	1050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社会救助服务(省级第二版)
106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是	政策性保民生一三元民生保险经费	保险服务	1	1371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社会救助服务(省级第二版)

表 13.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
资产配置预算表

资产配置预算表

单位:元

预算13表

单位 代码	单位 名称	项目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	资产 分类	资产 名称	资产 数量	资产 编制 数	资产 申请 数量	单 价 (元)	总 金 额 (元)	资产 大 类	配 置 分 类 标 准 名 称	财 政 审 核 数						
													单 价 (元)	数 量	部 门 支 出 经 济 分 类	资 金 来 源	资 金 性 质	金 额 (元)	

注：本单位2024年无资产配置预算，特此说明。

表 14.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月30日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填报人	周诗慧	联系电话	027-6886513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4329.55	100%	2023年 4405.49	2022年 4580.23
		其他资金				
		合计	4329.55	100%	4405.49	4580.23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531.12	12.27%	571.63	545.45
		项目支出	3798.43	87.73%	3833.86	4034.78
合计		4329.55	100%	4405.49	4580.23	
部门职能概述	<p>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p> <p>2. 深入贯彻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决策部署，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总体性安排，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p> <p>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p> <p>4.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p> <p>5.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要、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要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p> <p>6.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问题，深化政法改革。</p> <p>7.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p> <p>8. 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p> <p>9. 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p> <p>10. 指导街道党工委政法委员的工作。</p> <p>11. 代管区法学会。</p> <p>12.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2024年，青山区政法工作将突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两项重点，抓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执法司法监督、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三项具体任务，强化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政法队伍建设两项保障，奋力推进青山政法工作现代化，为推动青山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夯实平安基层基础，切实筑牢平安建设根基。</p> <p>目标2：加强法治建设，切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p> <p>目标3：切实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p>		<p>目标1：基层治理基础持续加强，基层治理水平不断提升。</p> <p>目标2：平安建设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可防性矛盾纠纷持续减少，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加。</p> <p>目标3：持续开展路外隐患风险防控和涉铁矛盾排查化解，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巩固提升全区铁路沿线综合治理成果，全力维护辖区铁路安全、稳定、畅通。</p> <p>目标4：充分发挥治安保险的防风险、保民生、促发展作用，有效保障居民家庭财产。推动综治保险工作的发展，提高治安保险工作质效，助力化解矛盾纠纷，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目标5：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湖北省实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细则》，推进法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提升我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能力。区法学会正常运转。推进平安法治建设。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目标6：广泛宣传扫黑除恶相关政策知识，依法保护线索举报人，对案件侦查有帮助的按规定及时进行奖励；继续保持扫黑除恶的高压态势，深挖保护伞线索，坚持一查到底；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建立健全长效长治的制度机制，铲除黑恶势力的滋生土壤。</p>			
长期目标1：	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夯实平安基层基础，切实筑牢平安建设根基。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体系打造三级综治中心经验成果	进一步巩固	成体系打造三级综治中心经验成果进一步巩固	
			行业、基层平安创建活动	深化	深化行业、基层平安创建活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保队员、协管员、“天天敲门组”等群防群治力量	加强建设	加强建设安保队员、协管员、“天天敲门组”等群防群治力量	
			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	落实	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平安建设统筹协调、检查督导、考核奖惩等工作机制	创新完善	创新完善平安建设统筹协调、检查督导、考核奖惩等工作机制	
“枫桥经验”			发展完善	发展完善“枫桥经验”		

长期目标2:	加强法治建设，切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学研究	常态化开展		常态化开展法学研究	
			开展案件评查	规范执法司法水平		开展案件评查，规范执法司法水平	
		时效指标	推广应用法检平台，居民提出的法律咨询线上及时响应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提升		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提升		
长期目标3:	切实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治轮训全员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暖警爱警	及时落实		及时落实暖警爱警举措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政治教育	常态开展		常态开展政治教育，打牢干警忠诚根基	
跟班学习			常态开展		常态化开展跨系统跟班学习，提升干警素能		
		正风肃纪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正风肃纪		
年度目标1:	基层治理基础持续加强，基层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安巡大队对街道安巡中队每月检查督导	≥60个班次	≥60个班次	≥60个班次	≥60个班次
			各街道向区安巡大队上报签到情况	1次/月/街道	1次/月/街道	1次/月/街道	1次/月/街道
			对专业治安巡队实行日检查制度	≥365次/年	≥365次/年	≥365次/年	≥365次/年
			邻里长基础信息收集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邻里长问题隐患排查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邻里长参加邻里互助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协管员对辖区流动人口核查管理	≥1次/工作日	≥1次/工作日	≥1次/工作日	≥1次/工作日
	质量指标	对视频监控等设备排查维护	4次	4次	4次	4次	
		加强安巡队伍等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	提升服务水平	提升服务水平	提升服务水平	加强安巡队伍等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治工作基层夯实	不断夯实	不断夯实	不断夯实	不断夯实	
		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加强对社区技防监控设施的保养维护	充分发挥其在社区治安防范中的重要作用	充分发挥其在社区治安防范中的重要作用	充分发挥其在社区治安防范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对社区技防监控设施的保养维护，充分发挥其在社区治安防范中的重要作用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年度目标2:	平安建设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可防性矛盾纠纷持续减少，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安保队员购买意外险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群众知晓率	≥85%	≥85%	≥85%	≥85%
		质量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享受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和景区游览保障率	100%	100%	100%	100%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100%	100%	100%	100%
		网格服务管理工作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网格服务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网格化加强农村网格员队伍建设	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推进网格化加强农村网格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70%	≥70%	≥70%	≥70%	

年度目标3:	持续开展路外隐患风险防控和涉铁矛盾排查化解, 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巩固提升全区铁路沿线综合治理成果, 全力维护辖区铁路安全、稳定、畅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1次	≥1次	≥1次	≥1次
			定期组织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合巡察和联席会议	≥2次	≥2次	≥2次	≥2次
质量指标	加强铁路沿线“人防”“物防”“技防”系统建设, 推进铁路安全周边公共视频监控联网应用	全力保障风险检测、隐患排查、爱路宣传等工作正常开展	全力保障风险检测、隐患排查、爱路宣传等工作正常开展	全力保障风险检测、隐患排查、爱路宣传等工作正常开展	全力保障风险检测、隐患排查、爱路宣传等工作正常开展	加强铁路沿线“人防”“物防”“技防”系统建设, 推进铁路安全周边公共视频监控联网应用, 全力保障风险检测、隐患排查、爱路宣传等工作正常开展	
		统筹基层社区工作力量和铁路护路巡防、联动队力量共同推进涉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严格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 坚决防止社会矛盾向铁路迁移	严格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 坚决防止社会矛盾向铁路迁移	严格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 坚决防止社会矛盾向铁路迁移	统筹基层社区工作力量和铁路护路巡防、联动队力量共同推进涉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严格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 坚决防止社会矛盾向铁路迁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筹基层社区工作力量和铁路护路巡防、联动队力量共同推进涉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严格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 坚决防止社会矛盾向铁路迁移	严格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 坚决防止社会矛盾向铁路迁移	严格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 坚决防止社会矛盾向铁路迁移	统筹基层社区工作力量和铁路护路巡防、联动队力量共同推进涉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严格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 坚决防止社会矛盾向铁路迁移	
年度目标4:	充分发挥治安保险的防风险、保民生、促发展作用, 有效保障居民家庭财产。推动综治保险工作的发展, 提高治安保险工作质效, 助力化解矛盾风险, 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青山区(化工区)户籍居民(以家庭为单位)购买治安家庭财产保险	1年/次	1年/次	1年/次	1年/次
			为青山区(化工区)户籍居民购买三元民生保险	1年/次	1年/次	1年/次	1年/次
质量指标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	防范化解社会风险	防范化解社会风险	防范化解社会风险	防范化解社会风险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 防范化解社会风险	
		充分发挥治安保险的防风险、保民生、促发展作用	提升居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提升居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提升居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充分发挥治安保险的防风险、保民生、促发展作用, 提升居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年度目标5: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湖北省实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细则》, 推进法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提升我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能力。区法学会正常运转。推进平安法治建设。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理确定救助金额, 一般不超过36倍基准额度	36倍基准额度	36倍基准额度	36倍基准额度	合理确定救助金额, 一般不超过36倍基准额度
			政治轮训	≥1期	≥1期	≥1期	政治轮训≥1期
		质量指标	严格把握救助标准, 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数额	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 防止因救助不公引发矛盾	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 防止因救助不公引发矛盾	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 防止因救助不公引发矛盾	严格把握救助标准, 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数额, 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 防止因救助不公引发矛盾
			政治轮训覆盖率	≥95%	≥95%	≥95%	≥95%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100%	100%	100%	100%		
		“法指针”及时响应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营商环境	良好	良好	良好	法治营商环境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条件的司法救助申请人满意度	100%	100%	100%	符合条件的司法救助申请人满意度100%	
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获得感、幸福感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获得感、幸福感提升	
年度目标6:	广泛宣传扫黑除恶相关政策知识, 依法保护线索举报人, 对案件侦查有帮助的按规定及时进行奖励; 继续保持扫黑除恶的高压态势, 深挖保护伞线索, 坚持一查到底;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整治, 建立健全长效长治的制度机制, 铲除黑恶势力的滋生土壤。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索核查率	100%	100%	100%	线索核查率100%
		质量指标	黑财执行率	≥90%	≥90%	≥90%	≥90%
		时效指标	重点案件办理	及时	及时	及时	重点案件办理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线索举报奖励兑现率	100%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宣传覆盖面	扩大	扩大	扩大	扩大	扩大扫黑除恶宣传覆盖面	

表 15.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月30日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人员一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填报人	周诗慧	联系电话	027-68865130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斌	联系人	周诗慧	电话	027-68865130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1. 安保队员、协管员管理工作；2. 网格化工作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武财社（2009）457号《关于社区安保服务队员、流动人口协管员有关经费管理问题的通知》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3155.6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3155.6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基层治理基础持续加强，基层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年底绩效目标	基层治理基础持续加强，基层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安保巡逻大队对街道安保巡逻中队每月检查督导	≥60个班次	≥60个班次	≥60个班次	≥60个班次	
			各街道向区安保巡逻大队上报签到情况	1次/月/街道	1次/月/街道	1次/月/街道	1次/月/街道	
			对专业治安巡逻队实行日检查制度	≥365次/年	≥365次/年	≥365次/年	≥365次/年	
			邻里长基础信息收集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邻里长问题隐患排查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邻里长参加邻里互助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协管员对辖区流动人口核查管理	≥1次/工作日	≥1次/工作日	≥1次/工作日	≥1次/工作日	
	质量指标	加强安保队伍等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	提升服务水平	提升服务水平	提升服务水平	加强安保队伍等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治工作基层夯实	不断夯实	不断夯实	不断夯实	不断夯实	
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月30日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民生—三元民生保险经费						
填报人	周诗慧	联系电话	027-68865130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斌	联系人	周诗慧	电话	027-68865130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为全区户籍居民购买三元民生保险。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省市关于平安建设工作要求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137.1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137.1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推动综治保险工作的发展，提高治安保险工作质效，助力化解矛盾风险，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年底绩效目标	推动综治保险工作的发展，提高治安保险工作质效，助力化解矛盾风险，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青山区（化工区）户籍居民购买三元民生保险	1年/次	1年/次	1年/次
		质量指标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	防范化解社会风险	防范化解社会风险	防范化解社会风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综治保险工作的发展，提高治安保险工作质效，助力化解矛盾风险	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良好	良好	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月30日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法治工作经费						
填报人	周诗慧	联系电话	027-68865130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斌	联系人	周诗慧	电话	027-68865130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1. 司法救助工作；2. 法治建设工作；3. 区法学会工作。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1. 关于印发《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政法〔2014〕31号）。 2. 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 3. 《武汉市国家司法救助实施细则（试行）》（武政法〔2015〕4号）。 4. 中央政法委《关于转发〈中国法学会关于加强市县法学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政委〔2015〕23号）、《中国法学会章程》。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29.12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29.12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1. 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湖北省实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细则》，推进法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提升我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能力。区法学会正常运转。推进平安法治建设。						
年底绩效目标	1. 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湖北省实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细则》，推进法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提升我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能力。区法学会正常运转。推进平安法治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理确定救助金额，一般不超过36倍基准额度	36倍基准额度	36倍基准额度	36倍基准额度	合理确定救助金额，一般不超过36倍基准额度
			政治轮训	≥1期	≥1期	≥1期	≥1期
		质量指标	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数额	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防止因救助不公引发矛盾	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防止因救助不公引发矛盾	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防止因救助不公引发矛盾	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数额，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防止因救助不公引发矛盾
			政治轮训覆盖率	≥95%	≥95%	≥95%	≥95%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100%	100%	100%	及时救助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100%
			“法指针”及时响应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营商环境	良好	良好	良好	法治营商环境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条件的司法救助申请人满意度	100%	100%	100%	符合条件的司法救助申请人满意度100%	
		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获得感、幸福感	提升	提升	提升	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获得感、幸福感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月30日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填报人	周诗慧	联系电话	027-68865130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斌	联系人	周诗慧	电话	027-68865130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1. 扫黑除恶宣传工作；2. 扫黑除恶线索举报奖励；3. 区扫黑办业务工作。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中央、省、市《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10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10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广泛宣传扫黑除恶相关政策知识，依法保护线索举报人，对案件侦查有帮助的按规定及时进行奖励；继续保持扫黑除恶的高压态势，深挖保护伞线索，坚持一查到底；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建立健全长效长治的制度机制，铲除黑恶势力的滋生土壤。						
年底绩效目标	广泛宣传扫黑除恶相关政策知识，依法保护线索举报人，对案件侦查有帮助的按规定及时进行奖励；继续保持扫黑除恶的高压态势，深挖保护伞线索，坚持一查到底；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建立健全长效长治的制度机制，铲除黑恶势力的滋生土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索核查率	100%	100%	100%	线索核查率100%
		质量指标	黑财执行率	≥90%	≥90%	≥90%	≥90%
		时效指标	重点案件办理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线索举报奖励兑现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宣传覆盖面	扩大	扩大	扩大	扩大扫黑除恶宣传覆盖面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月30日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填报人	周诗慧	联系电话	027-68865130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斌	联系人	周诗慧	电话	027-68865130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1. 社区综治工作；2. 社区监控设备技防及维护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武发（2009）16号《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145.28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145.28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深化基层平安建设，提高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						
年底绩效目标	深化基层平安建设，提高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视频监控等设备排查维护	4次	4次	4次	4次
质量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治工作基层基础	不断夯实	不断夯实	不断夯实	综治工作基层基础不断夯实	
		加强对社区技防监控设施的保养维护	充分发挥其在社区治安防范中的重要作用	充分发挥其在社区治安防范中的重要作用	充分发挥其在社区治安防范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对社区技防监控设施的保养维护，充分发挥其在社区治安防范中的重要作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月30日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平安建设经费						
填报人	周诗慧	联系电话	027-68865130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斌	联系人	周诗慧	电话	027-68865130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1. 平安建设及平安村湾建设工作；2. 网格化工作；3. 基层社会治理工作；4. 见义勇为工作；5. 安保队员管理工作；6. 智能化运维工作。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鄂发〔2013〕8号《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平安建设的意见》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176.33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176.33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平安建设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可防性矛盾纠纷持续减少，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加。						
年底绩效目标	平安建设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可防性矛盾纠纷持续减少，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安保队员购买意外险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群众知晓率	≥85%	≥85%	≥85%	≥85%
		质量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享受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和景区游览保障率	100%	100%	100%	100%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100%	100%	100%	100%
			网格服务管理工作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网格服务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网格化加强农村网格员队伍建设	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70%	≥70%	≥70%	≥7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月30日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民生一治安家财保险						
填报人	周诗慧	联系电话	027-68865130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斌	联系人	周诗慧	电话	027-68865130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为全区户籍居民购买治安家财保险。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省市平安建设工作要求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105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105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充分发挥治安保险的防风险、保民生、促发展作用，有效保障居民家庭财产。						
年底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治安保险的防风险、保民生、促发展作用，有效保障居民家庭财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青山区（化工区）户籍居民（以家庭为单位）购买治安家庭财产保险	1年/次	1年/次	1年/次	1年/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	防范化解社会风险	防范化解社会风险	防范化解社会风险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防范化解社会风险
			充分发挥治安保险的防风险、保民生、促发展作用	有效保障居民家庭财产，提升居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有效保障居民家庭财产，提升居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有效保障居民家庭财产，提升居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充分发挥治安保险的防风险、保民生、促发展作用，有效保障居民家庭财产，提升居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月30日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						
填报人	周诗慧	联系电话	027-68865130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斌	联系人	周诗慧	电话	027-68865130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铁路护路基层基础建设，隐患整治，爱路宣传等工作。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保障的通知》（中综办发〔2015〕31号）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40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40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持续开展路外隐患风险防控和涉铁矛盾排查化解，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巩固提升全区铁路沿线综合治理成果，全力维护辖区铁路安全、稳定、畅通。						
年底绩效目标	持续开展路外隐患风险防控和涉铁矛盾排查化解，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巩固提升全区铁路沿线综合治理成果，全力维护辖区铁路安全、稳定、畅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1次	≥1次	≥1次	≥1次
			定期组织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合巡察和联席会议	≥2次	≥2次	≥2次	≥2次
			开展5.26我爱路铁路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质量指标	加强铁路沿线“人防”“物防”“技防”系统建设，推进铁路安全周边公共视频监控联网应用	全力保障风险检测、隐患整治、爱路宣传等工作正常开展	全力保障风险检测、隐患整治、爱路宣传等工作正常开展	全力保障风险检测、隐患整治、爱路宣传等工作正常开展	加强铁路沿线“人防”“物防”“技防”系统建设，推进铁路安全周边公共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全力保障风险检测、隐患整治、爱路宣传等工作正常开展	
			严格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坚决防止社会矛盾向铁路迁移	严格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坚决防止社会矛盾向铁路迁移	严格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坚决防止社会矛盾向铁路迁移	严格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坚决防止社会矛盾向铁路迁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筹基层社区工作力量和铁路护路巡防、联动队员力量共同推进涉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严格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坚决防止社会矛盾向铁路迁移	严格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坚决防止社会矛盾向铁路迁移	严格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坚决防止社会矛盾向铁路迁移	统筹基层社区工作力量和铁路护路巡防、联动队员力量共同推进涉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格落实帮扶和管控措施，坚决防止社会矛盾向铁路迁移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4329.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5.94 万元，下降 1.72%，主要是压减项目经费。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 4329.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329.55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 4329.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1.12 万元，占 12.27%；项目支出 3798.43 万元，占 87.73%；事业单

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29.55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29.5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5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329.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5.94 万元，下降 1.72%，主要是压减项目经费。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531.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2.89 万元、公用经费 48.24 万元。

（二）项目支出 3798.43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8.4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5.43 万元，下降 0.92%，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1.1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2.89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46.6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48.2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3798.4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政策性保人员一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3155.6 万元，主要用于安保队员、协管员管理工作、网格化工作；

政策性保民生一三元民生保险经费 137.1 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区户籍居民购买三元民生保险；

工作性其他—法治工作经费 29.12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工作、法治建设工作、区法学会工作；

工作性其他—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扫黑除恶宣传工作、线索举报奖励、区扫黑办业务工作；

工作性其他—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145.2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综治工作、社区监控设备技防及维护；

工作性其他—平安建设经费 176.33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建设及平安村湾建设工作、网格化工作、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见义勇为工作、安保队员管理工作、智能化运维工作；

政策性保民生—治安家财保险 105 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区户籍居民购买治安家财保险；

工作性其他—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铁路护路基层基础建设、隐患整治、爱路宣传等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48.2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22 万元，下降 11.4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259.1 万元。包括：货物类 5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254.1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42.1 万元，其中：

1. 政策性保民生—治安家财保险 105 万元；
2. 政策性保民生—三元民生保险经费 137.1 万元。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车辆情况

2024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合计 0 万元，其中：设备及家具 0 万元、专利及信息数据等无形资产 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3798.43 万元开展绩效自评，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进一步规范项目经费管理，增强了预算支出责任意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4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设置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8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3798.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六）咨询电话：027-688651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医疗卫生（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医疗卫生（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